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特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转交预防犯罪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根据2001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1/11号决议，该会议于2002年1月21日至24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

预防犯罪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2002年1月21日至24日，加拿大温哥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2	3
二、会议安排	3-8	3

* E/CN.15/2002/1。

**由于举行专家小组会议日期推后（2002年1月21日至24日），本说明未能按时提交。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A. 会议开幕	4-5	3
B. 出席情况	6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3
D. 通过议程	8	3
三、背景	9-13	4
四、起草负责的预防犯罪要素最后草案	14-29	4
五、为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而采取国际行动的优先领域	30	6
附件		
一、出席专家小组会议人员名单		7
二、预防犯罪准则订正草案		9

一、 导言

1. 在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1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定的专家小组会议，以便进一步修改负责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该草案是向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的题为“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式”的工作文件（A/CONF.187/7）的一个附件¹；并且就包括查明技术援助问题在内的国际行动提出优先领域，以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2. 在第 2001/11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专家小组会议结果的报告，其中包括该小组关于负责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的订正本和为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优先领域，以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二、 会议安排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1 号决议，预防犯罪专家小组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为加拿大政府。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承担了会议秘书处的工作。

A. 会议开幕

4. 会议由加拿大政府全国预防犯罪中心执行主任 David Gates 致开幕辞。

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也代表联合国对专家们表示欢迎。

B. 出席情况

6. 来自 14 个国家的 15 名专家以及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附属区域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8 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见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以下主席团成员经鼓掌选出：

共同主席： Mary-Anne Kirvan（加拿大）

Dorothy Ahlgren Franklin（加拿大）

副主席： Radim Bures（捷克共和国）

Clara Szczaranski（智利）

Abdellatif Saadi（摩洛哥）

Celia Leones（菲律宾）

报告员： Mariano Ciafardini（阿根廷）。

Gloria Laycoc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Irvin Waller（加拿大）应主席邀请，作为主席之友协助起草准则草案。

D. 通过议程

8. 专家小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讨论并起草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最后草案。
5. 讨论为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而采取国际行动的优先领域。
6. 讨论并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三、背景

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3 号决议，秘书长请各国政府修订作为该决议附件的预防犯罪要素。还请各国政府对这样一个文件的合理性和有用性发表意见。收到的各国政府的回答摘要载于秘书长有关预防犯罪的报告(E/CN.15/1999/3)第 38-62 段，已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E/CN.15/1999/7)。

10. 阿根廷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了题为“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解决传统的和新出现的犯罪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会上修订了有关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的准则草案。订正草案作为附件载于秘书处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编写的一个题为“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的工作文件(A/CONF.187/7)。

11. 在第十届大会的讨论中，各会员国表示将致力于推动有效预防犯罪的工作并支持精心起草一个文件，反映有效预防犯罪在公共和私有领域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方面能够并且应该起到的积极作用，并对如何做到这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

12. 人们还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制定一个长期的、多方面的、跨部门的并且超越正规刑事司法系统的战略。对有关家庭、问题儿童和青年的预防方案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从中长期看明显能够节约政府和社会的成本。

13. 此外，通过将有关预防犯罪的建议纳入第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的重要性已得到充分肯定。各会员国还充分认识到需要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各级制定跨部门的综合预防犯罪战略，从而能够将各种知识与经验相结合，协助确定国际行动议程。¹

四、起草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最后草案

14. 布宜诺斯艾利斯专家小组会议起草的《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成为在温哥华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小组会议讨论的出发点。在温哥华专家会议上，专家们详细审查了该文件的各个部分并起草了该案文的最后修订本。专家小组认真审查了要素草案，其结果是编写了一份题为“预防犯罪准则”的新草案（见附件二）。专家小组还确定了国际合作的优先领域。以下是讨论的要点。

15. 专家们一致认为，有明显的证据表明，预防措施作为对刑事司法干预的一种补充，是减少犯罪和受害的、有成本效益的人道做法。

16. 专家们注意到，迄今为止“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一词一直被用作文件的标题，但他们一致认为包含“准则”一词的标题更符合拟订一个注

重实效的文书的目标。

17. 专家们认为, 尽管在有效预防犯罪方面有许多因素在起作用, 但政府有责任发挥主导作用。在他们看来, 在草案的一开始就应阐述政府的主导作用, 并且比前一个草案更加突出这种作用。

18. 围绕准则的范围以及准则是只注重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还是扩大到包括其他类型的预防犯罪展开了讨论。秘书处说, 一开始要素草案并没有注重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的意思, 随着时间的推移, 各会员国变得更加关注预防犯罪的这一重要方面。因此, 大家一致认为准则草案的主要目标是针对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

19. 专家们讨论了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 包括正式刑事司法制裁的作用, 并且审议了拟议的准则的重点所在。专家们一致认为, 尽管刑事司法系统起着预防的作用, 但却不在本准则的范围之内, 因为它们包括在其他标准和准则中。

20. 专家们研究了是否给预防犯罪下定义, 以及如何定义最为恰当。大家一致同意应避免在案文中给出一个具体定义, 但应叙述各种方法。

21. 围绕社会及经济发展的概念及其与预防犯罪的联系展开了长时间的讨论。专家们一致认为各社会领域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关系对于有效预防犯罪至关重要, 并且得出结论说这必须反映在拟议的准则中。大家还一致认为应在案文中指出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卫生、教育、住房、减轻贫穷、就业)并且还特别强调其所包括的一切。

22. 伙伴关系也被认为是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3. 专家们一致认为, 重要的是认识到当地的犯罪与跨国犯罪之间的联系。因此, 强调了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行动, 打击和预防国际犯罪的重要性。

24. 专家们讨论了对弱势群体应该给予的重视, 包括把重点放在社区、家庭、问题儿童和青年上的必要性, 并且得出结论说, 准则应特别强调预防犯罪战略必须考虑与性别和少数群体有关的特殊需要并尊重文化特性。

25. 专家们承认, 根据维也纳宣言, 预防犯罪的策划和实施无论什么时候都应该符合法治精神并充分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对创造和鼓励一种守法文化的重要性也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26. 对各方在促进和支持预防犯罪活动中的作用展开了讨论。专家们一致认为政府在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预防犯罪工作的条件和框架方面可以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27. 大家一致同意将设计、规划、实施和评估预防犯罪方案的实际方法和步骤纳入拟议的准则。专家们强调了在各个阶段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并且确认各国需要调整方法和步骤, 以便考虑其独特的政府机构以及特定社区的需要、愿望和担忧。

28. 专家们认为, 国际预防犯罪框架应阐明可以完成的具体任务, 促进就预防犯罪方面最有希望的做法进行国际交流, 并且在可行时应向提出申请

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9. 对依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开展合作，宣传预防犯罪的国际行动达成了共识。专家们还呼吁加强财政援助并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五、为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而采取国际行动的优先领域

30. 专家们一致同意下列采取国际行动的优先领域：

(a) **机构间协调**.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应按照拟议的预防犯罪准则在预防犯罪方面加强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为此，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广泛散发该准则；

(b) **技术援助与资金筹措**.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由附属研究所组成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应与各会员国协商，制定一个预防犯罪的全球方案，目的是在国家治理情况良好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试验性的技术援助项目，包括研究和能力建设，并且采取行动，为此筹措资金。还应编写一个从事需求评估和提供咨询的专家名单；

(c) **网络建设**. 各会员国应建立或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预防犯罪网络，以便制订以知识为基础的战略，交流最佳做法和最有希望的做法，查明可传播的因素，并在世界各地的社区传播这些知识。为此，附属和联系研究所方案网应得到更多的支持。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城市间直接合作也应受到鼓

励；

(d) **传播**. 联合国各机构应与会员国合作，通过印刷、互联网和其他手段，用适当的语言出版有关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的指南、手册、便览及其他工具书，供传播和培训使用；

(e) **公众宣传**.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方案网应与各会员国和专业化的专家组织合作，就有效的和人道的预防犯罪以及有关个人、家庭、社区及各级政府可以为更加安全、和平的社区作出的贡献开展公众宣传和教育运动；

(f) **“设计防范”犯罪**: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探索各种办法，鼓励企业界在设计其产品时要增强产品对犯罪的抵御能力；

(g) **高级别会议**. 预防犯罪应被选作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高级别会议的议程项目，以鼓励对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预防犯罪方案的制订和可持续性作出政治承诺；

(h) **时间安排**.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与各会员国合作，在 2005 年之前在上述国际合作的优先领域开展活动，并且起草一份有关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十一届大会之后召开的那一届会议。

注

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维也纳，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秘书处起草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附件一

出席专家小组会议人员名单

专家

Sarunas Adomavicius (立陶宛)
Radim Bures (捷克共和国)
K.Chockalingam (印度)
Mariano Ciafardini (阿根廷)
Dorothy Ahlgren Franklin (加拿大)
Dianne Heriot (澳大利亚)
Klara Kerezsi (匈牙利)
Mary-Anne Kirvan (加拿大)
Celia Leones (菲律宾)
Norman Moleboge (博茨瓦纳)
Kurt Neudek (乌干达)
Andrzej Przemyski (波兰)
Abdellatif Saadi (摩洛哥)
Clara Szczaranski (智利)
Edwin Zedlewski (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

联合国秘书处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Jan Van Dijk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Franz Vanderschuren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附属区域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Elias Carranza

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Kauko Aromaa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Eric Kibuka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Margaret Shaw

非政府组织

Jill Dando 犯罪科学研究所

Gloria Laycock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Irvin Waller

其他

西西里地区议会

Leoluca Orlando

附件二

预防犯罪准则订正草案

一、导言

1. 有明显证据表明，经过周密计划的预防犯罪战略不仅能够预防犯罪和受害，而且能够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并有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效的和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能够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并且体现核心价值观和人权，在降低正规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本及其他由犯罪导致的社会费用方面具有长期效益。预防犯罪为采用更有成本效益的和更人道的方法来解决犯罪问题提供了可能性。本准则概括了在有效治理国家的前提下有效预防犯罪的必要因素。

二、概念的参照基准

2. 各级政府有责任创造、维持和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公民社会各部分在预防犯罪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3. 就本准则而言，预防犯罪包括谋求降低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潜在有害影响包括惧怕犯罪的各种战略和措施，通过干预来影响犯罪的多种原因。执法、惩处和改造尽管也起着预防的作用，但不在本准则的范围之内，因为这一主题整个包括在其他联合国文书中。^a

4. 本准则针对犯罪及其对受害人和社会的影响，并且考虑到了犯罪活动日益增长的国际性。

5. 社区参与和伙伴关系是这里提出的预防犯罪概念的重要因素。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其中有：

(a) 通过社会、经济、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措施提高人民的福利并且鼓励亲社会的行为，特别关注儿童与青年，并重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通过社会发展或社会犯罪预防来预防）；

(b) 通过社区成员的各种活动、专门知识和承诺来改变居民点中那些对犯罪与受害具

有影响的条件以及犯罪所导致的不安定情况（以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

（c）通过减少机会，提高被捕风险和使获利最小化，包括通过环境设计和向潜在的和实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信息来预防犯罪的发生（情势犯罪预防）；

（d）通过帮助犯罪分子融入社会来预防再次犯罪（融入方案）。

三、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

7. 各级政府在制定有效的和人道的预防犯罪战略和为战略的实施和审查建立和维持体制框架方面，应该发挥领导作用。

社会经济发展与包容

8. 对预防犯罪的考虑应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中，包括那些针对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贫穷、社会边缘化和排斥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应特别关注社区、家庭、问题儿童与青年。

伙伴关系

9. 伙伴关系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这种伙伴关系包括各部委之间的，以及当局、社区组织、商业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可持续性/问责制

10. 预防犯罪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包括为各个机构和各种活动提供资金，以便持续开展这一活动。对于筹资、执行和评估，以及对于预期成果的实现应有明确的问责制。

知识基础

11. 预防犯罪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应建立在有关犯罪问题、犯罪的多种原因以及有希

望并经过验证的做法的广泛、跨学科的知识基础之上。

人权/法治/守法文化

12. 法治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必须在预防犯罪的所有方面受到尊重。在预防犯罪中应积极倡导守法文化。

相互依存

13. 在适宜时，国家预防犯罪的判断和战略应考虑当地的犯罪问题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区别对待

14. 预防犯罪战略应当适当关注男人和女人的不同需要，以及不同的文化特性和少数群体。

四、组织、方法和途径

15. 意识到各国拥有自己独特的政府机构，本部分阐述了政府及公民社会各部分在制定战略以预防犯罪和减少受害者时应考虑的手段和方法，借鉴了国际上好的做法。

社区参与

16. 在下面所列的一些领域，政府承担着首要责任。然而，社区及公民社会其他方面的积极参与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尤其是社区在确定预防犯罪的重点、执行和评估以及帮助查明可持续的资源库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A. 组织

政府机构

17. 政府应把预防作为其遏制犯罪的机构和方案的一个长期任务，确保政府对于预防犯罪的组织工作责任明确，目标清楚，特别是通过：

- (a) 借助专门知识和资源建立中心或联络点；
- (b) 制订重点和目标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
- (c) 在有关政府机构或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
- (d) 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发展伙伴关系；
- (e) 通过向公众宣传行动的必要性和手段及其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预防犯罪。

培训与能力建设

18. 政府应支持发展预防犯罪的技能，办法是：

- (a) 向有关机构高级官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b) 鼓励各大学、学院和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开设基础班和高级班，包括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合作；
- (c) 与教育部门和专业团体一起做提供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的工作；
- (d) 提高社区发展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支持伙伴关系

19. 政府及公民社会各方面应支持伙伴关系原则，在适宜时包括：

- (a) 宣传该原则的重要性及成功的伙伴关系的要素，包括所有伙伴拥有明确而透明的角色的必要性；
- (b) 促进在不同级别建立伙伴关系和跨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 (c) 为这种关系的有效运作提供便利。

可持续性

20. 政府及其他供资机构应努力使经证明有效的犯罪预防方案和举措持续开展下去，特别是通过：

- (a) 审查资金分配情况，以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及其他系统之间建立并维持适当的平衡，目的是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与受害；
- (b) 为预防犯罪活动的筹资、方案编制和协调建立明确的问责制；
- (c) 鼓励社区参与促进可持续性。

B. 方法

知识基础

21. 在适宜时，政府和/或公民社会应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犯罪预防，特别是通过：
- (a) 为社区解决犯罪问题提供必要的工具；
 - (b) 支持创造有科学依据的、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有用知识；
 - (c) 促进整理和综合知识，并且查明和弥补知识库中的空白；
 - (d) 在研究人员、决策者、教育工作者、来自其他有关部门的从业者和更广泛的团体之间交流有关知识；
 - (e) 运用这一知识在别处进行成功的干预，制定新的举措，预测新的犯罪问题并防患于未然；
 - (f) 建立数据库系统来帮助更有成本效益地管理犯罪预防工作，包括对犯罪与受害情况进行定期调查；
 - (g) 鼓励运用这些数据来减少再次受害、长期违法犯罪和高犯罪率地区。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

22.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应促进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一个过程：
- (a) 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 (b) 利用最适宜的方法并根据当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订干预计划；
 - (c) 制订进行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适当干预的实施计划；
 - (d) 动员那些能够治本的实体；
 - (e) 监督和评估。

支持评估

23. 各国政府、其他供资机构和那些参与制定和实施计划的机构应：
- (a) 进行短期和长期评估，严格验证是什么在起作用，在哪里和为什么起作用；
 - (b)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c) 评估活动导致犯罪和受害程度的下降情况，犯罪严重程度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的恐惧心理的减轻程度；
 - (d) 系统评估活动的成果和出乎意料的结果，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例如犯罪率

降低或个人和/或社区的指责。

C. 途径

24. 这一部分详细阐述了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和情势预防犯罪的途径，还概述了政府和公民社会在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应尽量遵循的方法。

社会发展

25. 政府应消除犯罪与受害的风险因素，办法是：

- (a) 通过综合的和非谴责性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案，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案，来促进保护性因素；
- (b) 倡导消除边缘化和排斥的活动；
- (c) 倡导积极的冲突解决办法；
- (d) 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来培育尊重文化特性、守法和宽容的文化。

情势

26. 政府和公民社会，在适宜时包括企业界，应支持制定情势预防犯罪计划，特别是通过：

- (a) 改进环境设计；
- (b) 谨慎对待隐私权的、恰当的监督方法；
- (c) 鼓励设计“防止犯罪的”产品；
- (d) 把“巩固”但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或限制自由进入公共场所作为目标；
- (e) 实施预防再次受害的战略。

预防有组织犯罪

27. 政府和公民社会应致力于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内和当地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通过：

- (a) 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和将来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
- (b) 制定措施，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政府当局操作的招标程序以及政府当局为商业活动发放的补贴和许可证；

(c) 在适当的时候设计犯罪预防战略，以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伤害，比如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

五、国际合作

标准和规范

28. 各会员国在促进预防犯罪的国际行动中，应规定可以完成的具体任务，同时考虑到有关人权和预防犯罪的主要国际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8/104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40/34 号决议，附件）、《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附件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技术援助

29. 各会员国及有关国际供资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社区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和社区安全战略。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方面的研究和行动。

网络建设

30. 各会员国应加强或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网，以便交流最佳做法和有希望的做法，确定可传播这些做法的因素，并向世界各地的社区传播这些知识。

跨国犯罪与地方犯罪之间的联系

31. 各会员国应共同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家及地方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

将预防犯罪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

3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由附属和联系研究所组成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应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将预防犯罪作为它们优先考虑的问题，建立协调机制并拟订从事需求评估和技术咨询的专家名册。

传播

33. 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应进行合作，用尽可能多的语言提供预防犯罪方面的信息，不管是使用印刷媒体还是电子媒体。

注

^a 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和更正）。